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慶祝 75 週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要點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0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09 時至 13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內操場及行政大樓前停車場。（請參閱園遊會平面圖）

三、指導單位：校慶籌備委員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進修部、學聯會、全體社團及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六、攤位：

1. 各班：高一高二每班以申請 1 個攤位為原則，安排於內集合場。
2. 行政大樓穿堂設置攤位：來賓簽到 1 桌、新興科技推廣 2 桌、健康促進 2 桌、環保推廣 1 桌、服務處 1 桌，教官室前方設置軍校招生 2 桌。
3. 社團攤位：總務處走廊設置社團靜態展覽，新學樓前草皮安排社團體驗攤位。

七、經費收支：

1. 各班所需各項準備費用由各班自理。
2. 攤位搭設費用 1,000 元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班級自行支應，活動結束後經衛生組審核後退還擺攤班級 400 元保證金（每攤位搭設帳棚費用 600 元）；若有申請電力使用的班級，退還 200 元保證金（每攤位配線費用 200 元）。

舞台搭建及租用燈光音響費用約 40,000 元由班級費支用。

☐攤位申請：03 月 20 日(三)前，請全校(含進修部)高一、高二各班將攤位申請表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
☐攤位審核：03 月 22 日(五)審核完畢，03 月 29 日(五)進行攤位位置抽籤。

☐攤位公告：04 月 01 日(一)公告審核及抽籤結果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1. 校慶典禮

校慶開幕典禮暨傑出校友表揚大會安排於力行館二樓舉行（高一、高二每班派 10 名同學參加、三年級全體同學參加），辦理傑出校友及模範生表揚、安排本校管樂社、國樂社表演一等，為校慶揭開序幕。

2. 竹工 75 屆校慶市集

(1) 主舞台社團演出：校慶典禮後，由校長於內集合場舞台為市集活動響鑼開場、致詞，接續安排各社團於主舞台區演出。

(2) 社團靜態展覽

以海報呈現各社團簡介及平時活動成果，紀錄青春熱血的社團時刻，展示於總務處外走廊。

(3) 各班創意環保攤位競賽

為鼓勵班級攤位發揮創意並重視環保議題，特設創意獎 5 名、環保獎 5 名，由各班將當天活動、手作成品等自行拍照，做成約 200 字記錄，於 04 月 19 日(三)前交至活動組，學務處將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 10 個班級，頒發獎狀，並以專欄紀錄於園遊會特刊中。

(4) 社團創意體驗攤位

由社團設計具有創意之體驗活動，於體驗活動中介紹社團運作與特色，讓所有參與人員皆能體驗多元之樂趣。

(5) 健康促進攤位

由衛生組安排健康促進及視力保健攤位，透過互動方式，提升參與人員對身體保健的正確觀念。

(6) 新興科技體驗攤位

由實習處安排機器人體驗攤位，結合校史及學校基本相關認識，使參與人員對竹工更了解，並體驗科技的樂趣，認識校園內正在推廣的科技教育。

製作環保吸管(雷雕新竹高工相關字樣)做為此次活動之紀念品，參與人員可憑蓋章之闖關單兌換。(本項費用由家長會支應)

九、行政及攤位相關事宜：

1. 參與人員

(1) 園遊會對外開放並歡迎家長及校友蒞校參與，來賓進入本校請服裝儀容整齊，不可奇裝異服，校內禁煙禁檳榔禁酒。

(2) 各攤位接待人員力求服裝整齊、態度大方、禮節周到。

2. 攤位設置標準

(1) 各攤位之申請，由校方進行審核，力求新穎、有創意，若為飲食攤位食物應注重清潔衛生、價格公道，並不可提供含酒精成份之飲料；遊戲攤位則以創造性、益智性、安全性為主；如涉及賭博、情色及人身攻擊性質，將予以退回。

(2) 攤位相關事務由班級同學全權負責，家長僅擔任協助角色，並嚴禁攤商轉包由廠商代辦，當天將禁止外包攤車進入校園。

3. 相關器材

(1) 攤位若需用電力須事先申請並通過審核始可使用，瓦斯請自備，使用瓦斯及電器應特別注意安全。

(2) 請總務處當日提供磚塊，輔導學生進行桌椅隔熱，課桌椅若未使用隔熱(磚塊)措施禁止烤肉，若有損壞由各班負責賠償。

(3) 一律使用各班課桌椅(禁止使用長條桌)，進修學校攤位佈置之桌椅，請總務處協助借用，並請使用班級妥善運用且物歸原處。

4. 場佈

(1) 攤位：04 月 12 日(五)下午無課後始可開始佈置，新民樓教室各班須於 04

月 13 日(六)當天早上始可開始移動教室課桌椅(因 04/12 進修部上課至 10 點)。攤位在抽籤排定之後不得擅自移動攤位。

- (2) 海報：各班於 04 月 11 日(四)17:00 前送活動組審核蓋章後，04 月 12 日(五)始可張貼(使用無痕膠帶)。活動結束請馬上清除海報，未依規定清除及使用無痕膠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十、環境衛生相關規定：

1. 各班宣傳海報不可張貼於地面或牆壁上，各處室公告欄亦不開放使用，如有使用膠帶之班級，請依照規定使用無痕膠帶，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。(請於活動結束時清除完畢)
2. 請各班將一般垃圾桶與資源回收架(桶)拿至各班攤位擺放，並確實做好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工作。
3. 園遊會當天由機加一環保小尖兵負責「資源回收場」、「落葉堆肥區」之清潔打掃工作，相關工作內容由衛生組另行安排。
4. 園遊會當天清理垃圾時間為：
 - (1) 下午 13:00 至 14:00 止；
 - (2) 活動結束後，請負責「資源回收場」與「落葉堆肥區」的班級準時到定位值勤；
 - (3) 一、二年級各班請依據「校慶園遊會重要通知」確實執行內外環境清潔工作。
5. 活動結束後務必將垃圾全數清除並做好分類工作，嚴禁將垃圾堆放在教室內。
6. 園遊會當天將有環保志工協助維護環境整潔，並依照衛生組指定時間進行環境區域評分工作，成績列入當週生活榮譽整潔競賽分數計算。
7. 依據「75 週年校慶園遊會場地借用檢查表」完成打掃工作之班級，依照**班級導師**→**營養師**→**衛生組長**，依序檢查通過並簽章，由**輔導教官**點名放學，未依規定完成檢查之班級恕不退還保證金。
8. 衛生組將於校慶園遊會前集合一、二年級各班衛生股長、環保志工，宣達校慶園遊會各項重要工作事項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04 月 15 日(一)補假一天。
2. 園遊會一律以現金交易。
3. 園遊會期間若有爭執情況請立刻與導師或教官聯繫，以便妥善處理，活動期間發生違反校規事件一律加重處分。
4. 校慶當日調整課程進行重要活動，無故未到以曠課論，並依據獎懲辦法懲處。
5. 三年級同學由班級導師檢查教室確認無誤並實施點名，於 12 點後始可以班級為單位放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慶籌備會議決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